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收購

酒店物業及

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ELYSEES, FRANCE之營運

茲提述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載，物業收購完成須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惟不包括下文第(c)分段所載關於股份收購完成之先決條件，該條件須於完成日期達成)，方可作實：

- (a) 任何優先購買權、優先權及／或城市優先購買權之持有人明確表明豁免該等權利，或該等權利之持有人在適用規例限定之時間內未有就讓與該等權利之意向書作出回應；
- (b) 物業賣方提供該物業之按揭資料，當中不得包括任何金額超出物業代價之按揭登記，且並無影響自由處置該物業附帶之任何物業權利之抵押或公佈；
- (c) 股份收購完成按購股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發生；及

(d) 股東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批准日期」)批准購買權協議(連同其所附帶於物業收購完成時簽訂之出售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通知日期」)通知物業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上文第(a)及(b)分段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上文第(c)及(d)分段所載先決條件仍未達成。

Splendid Holdings已向物業賣方提出要求，要求將批准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並將通知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容及考慮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需之通知期限，本公司將與物業賣方及股份賣方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以達成該等協議項下之未達成先決條件進行進一步討論。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該等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概無保證該等協議之任何未達成條件將會達成或獲豁免，及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